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97號

原 告 陳國政

被 告 吳育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43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
法官 林忠澤

法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李政鋼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